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 5 名监事参会，实有 5 名监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利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